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5)

建議
給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寄發予股東之年報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人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為了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防疫措施：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3)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4)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不遵守防疫措施之與會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了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並在上述指定時間之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防控疫情擴散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所須防疫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有關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之人士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ii) 所有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iii) 每名與會人士或會被問及：(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曾否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是否須遵守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之人士。對上述任何問題作出肯定回答之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iv) 大會**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內與會人士之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上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對相關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歡迎彼等按以下方式透過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門聯絡本公司 ：

電郵 ：ir@vitasoy.com
電話 ：(852) 2468 9272
傳真 ：(852) 2465 1008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電郵 ：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 ： (852) 2862 8555
傳真 ： (852) 2865 0990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4

重選董事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應採取之行動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 一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股份之一般授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而「核心關連人士」亦應據此解釋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公司條例中所指之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而「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解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董事：
羅友禮先生（執行主席）
李國寶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Jan P. S. ERLUND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定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Jeremy BROUGH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慕玲女士（非執行董事）
羅德承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其美女士（非執行董事）
陸博濤先生（執行董事）
黎中山先生（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旺街一號

敬啟者：

建議
給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本公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有關資料，及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該購回授權將持續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該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會議上該項授權獲延續)，或根據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該項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如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64,101,500股，以及假設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購回106,410,150股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額外新股份。如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64,101,500股，以及假設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發行106,410,150股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擴大授予董事會之發行股份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或在有關之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發行新股份，其限額將提高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除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概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鍾志平博士、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羅其美女士及黎中山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考慮鍾志平博士、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羅其美女士及黎中山先生之重新委任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彼等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多元化及履行董事職務而付出的時間，並已向董事會推薦彼等之重選連任，以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有關重選連任。另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博士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並信納其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考慮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信納鍾志平博士、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羅其美女士及黎中山先生擁有履行其各自職務及職責所需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同時亦有助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鍾志平博士，六十七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分別持有英國華威大學頒授之工程學博士學位及澳門城市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英國華威大學再次委任為工程教授。彼於二零一五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紐卡斯爾大學頒發榮譽博士銜、於二零一九年獲英國華威大學頒授榮譽科學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九年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鍾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亦於一九九七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更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頒傑出工業家獎。鍾博士推動香港工業發展不遺餘力，曾任香港工業總會主席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止。此外，鍾博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委員，並為多個社會機構組織之活躍會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主席。鍾博士為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現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亦為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鍾博士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退任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及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鍾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而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紀錄，鍾博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鍾博士之特定任期並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應付予鍾博士之酬金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將收取港幣363,229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羅慕玲女士，七十二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獲美國俄亥俄州歐柏林大學頒發文學學士學位，並曾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城市與區域規劃大學課程。羅女士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曾為維他奶美國公司之主席，直至二零零一年止。羅女士亦曾為北美大豆食品協會之主席，該會代表美國及加拿大三十多間大豆食品公司。彼於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羅安女士之母親、本公司執行主席羅友禮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羅慕貞女士、陳羅慕連女士之胞妹，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德承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其美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中山先生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張羅其樂女士、黎東山先生及陳凌珊女士之親屬。所有前述之主要股東為羅桂祥基金(慈善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83%)之受託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紀錄，羅女士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92,476,750股之信託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69%)。

作為非執行董事，羅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羅女士之特定任期並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應付予羅女士之酬金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作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女士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將收取港幣174,891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羅德承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分別持有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電子工程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Surrey醫學物理碩士學位、英國倫敦大學醫學物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銜。羅先生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羅先生亦為羅桂祥基金(慈善基金)之主席兼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該基金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已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羅先生乃本公司執行主席羅友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及羅其美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中山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陳羅慕連女士、羅慕貞女士、張羅其樂女士、黎東山先生、羅安女士及陳凌珊女士之親屬。所有前述之主要股東為羅桂祥基金(慈善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83%)之受託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紀錄，羅先生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9,198,000股之個人權益及121,657,000股之信託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2.30%)。

作為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羅先生之特定任期並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應付予羅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作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將收取港幣174,891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羅其美女士，四十五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持有麻省理工史隆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康乃爾大學之理學士學位。羅女士曾於金融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在一間全球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基金經理，並具備投資於多間公眾上市公司之投資經驗。彼於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羅女士乃本公司執行主席羅友禮先生之女兒、本公司主要股東張羅其樂女士之胞妹、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及羅德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中山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陳羅慕連女士、羅慕貞女士、黎東山先生、羅安女士及陳凌珊女士之親屬。所有前述之主要股東為羅桂祥基金(慈善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83%)之受託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紀錄，羅女士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2,100,000股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20%)。

作為非執行董事，羅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羅女士之特定任期並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應付予羅女士之酬金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作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羅女士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將收取港幣196,032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黎中山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先生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Vitasoy USA Inc.及Vitasoy North America Inc.之總裁兼行政總裁。黎先生擁有多倫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負責管理及發展本集團在北美洲銷售由香港進口之產品業務。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曾緊密參與北美洲業務多方面範疇的工作逾十七年。任職Vitasoy USA Inc.期間，黎先生曾於主流銷售渠道擔任多個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職位，任職監督研發和品控等部門，以及擔任亞裔市場之高級副總裁。彼於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黎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羅慕貞女士之兒子、本公司主要股東黎東山先生之胞弟、本公司執行主席羅友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陳羅慕連女士、張羅其樂女士、羅安女士及陳凌珊女士之親屬。所有前述之主要股東為羅桂祥基金(慈善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83%)之受託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黎先生為若干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之董事，而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紀錄，黎先生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442,313股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4%)。

本公司就委任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訂立委任函件。委任期限為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應付予黎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後釐定。黎中山先生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約為港幣2,100,769元。彼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港幣153,75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一切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羅友禮
執行主席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而本說明函件應連同本通函第3至第10頁之董事會函件一併閱讀。

1. 已發行股份數目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64,101,500股股份。

如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06,410,15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款額撥付，並依據香港法例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進行。

購回股份建議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發佈經審核綜合賬目顯示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免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之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	39.60	36.05
二零一九年八月	38.70	32.80
二零一九年九月	38.15	31.50
二零一九年十月	33.80	30.7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34.20	27.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30.45	27.65
二零二零年一月	29.90	25.80
二零二零年二月	33.30	27.25
二零二零年三月	30.95	23.00
二零二零年四月	29.00	23.45
二零二零年五月	36.90	27.35
二零二零年六月	31.95	28.45
二零二零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包括該日)	30.90	28.95

4. 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故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所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主席羅友禮先生及其直系親屬擁有95,152,5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94%。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羅友禮先生及其直系親屬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94%。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羅友禮先生須按照收購守則所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本公司的公司股東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擁有149,603,3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06%，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據董事所知，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與任何董事並無存在任何關係。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5.62%，故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須按照收購守則所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

各董事(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任何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6.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向各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會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會考慮當時之情況而定。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茲通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羅慕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羅德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f) 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與該等股份有關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a)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賦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動議**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股份：

(a)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其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具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內(c)段賦予之相同涵義)；

(b) 該項授權批准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可能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及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C. 「**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總數，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湯亞卿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屬於何者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香港新界屯門建旺街一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b)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就上述第5A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概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B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6.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安全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有關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防疫措施，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本通函第(i)頁，當中包括：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3) 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
(4)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之人士或屬於根據香港政府任何規定須接受隔離之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